

##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净利润618,444,460.78元，未分配利润247,813,000.48元，资本公积金1,720,343,632.22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399,182,603.46元，未分配利润总额-37,625,818.25元，资本公积金1,718,842,957.77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现状，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09,960,144股为基数（实际股数以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准），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总股数不足1股的部分，按1股转增），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股利。

本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实施本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数。

#### 二、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

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 三、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公司重视股东回报，兼顾了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与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四、本预案的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其他说明

（一）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满足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202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预案实施后，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预计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三）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